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郁璇
電話：(02)2349-2167
電子信箱：tyra@mot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100365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10036539-0-0.PDF)

主旨：停車場法增訂第27條之1條文；並修正第32條條文，業奉
總統111年11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101131號令公布，
如附件，請轉知所屬並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1年11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101130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 二、旨揭修正條文第32條第2項規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如遭占用，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同法第40條之1第1項規定，停車場經營業違反第32條第2項通報義務，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1,8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另針對汽機車駕駛人違規占用前揭停車位，依同法第40條之1第2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以上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加強宣導，並將辦理情形傳送本部聯絡人，以維護友善停車環境。



正本：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台北市停車場商
業同業公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部屬各機關、本部總務司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含附件)



裝

訂

線

